全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准考证号码编排规则

一、为便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读阅卷，全国统一规定统计考试准考证号码为11位。格式为：

□　　　 □□　 　□□　　　　□□　　　□□　　□□

级别代码 年份代码 省级代码 　市级代码 考场代码　座位序号

准考证号码第一位为考试级别代码：初级资格考试代码为1，中级资格考试代码为2，高级资格考试代码为3（暂未开考）。

第二、三位为年度代码，取本年度最末两位阿拉伯数字，如2004年、2005年、2006分别为“04”、“05” 、“06”。

第四至第七位为应考人员所在省、市两级行政区划代码，可查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（GB/ｔ2260－1999）确定。

第八、九位为考场代码，第十、十一位为座位序号，由各地考办自行编排。

二、各市考点的市级代码按照行政区划代码划分为：

省直 00，铜川 02，宝鸡 03，咸阳 04，渭南 05，延安06，汉中 07，榆林 08，安康09，商洛 10。